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馨笆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拟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上海馨笆海是盘古餐饮旗下新石器烤肉、Pankoo 釜山料理、毕真烤肉集市等品牌的供应链公司。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东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G68P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5 层 01-E 单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肉类产品品质保证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协助乙方在甲方资源优势地区进行渠道开发和市场开拓。

2、甲方优先保证乙方的产品需求,保障乙方原材料供应。甲方将发挥自身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产品改进和新开发产品。

3、乙方将发挥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优势,共享产品的消费者反馈等信息,为甲方的产品研发提供协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和服务。

4、双方互相确立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将在上述的合作范围外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确保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

(三)效力与适用

本协议是甲方、乙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后续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四)前置条件

就合作的前置条件,甲乙双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设立的主体。

(2)协议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效力,各方签订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不会违反:

1.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2.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3.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工作需要外,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各方的资料及商业信息。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后的三年内。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0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香港")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前,王水福与陈夏鑫共同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01%的股份,王水福、谢水琴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89%的股份。陈夏鑫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王水福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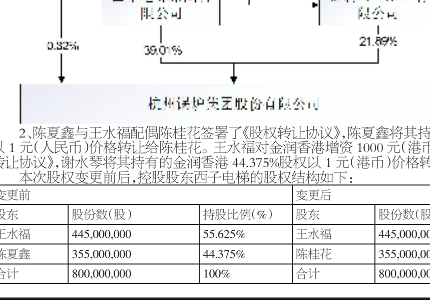

2、陈夏鑫与王水福配偶陈桂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电梯 44.375%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陈桂花。王水福对金润香港增资 1000 元(港币),并与谢水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谢水琴将其持有的金润香港 44.375%股权以 1 元(港币)价格转让给王水福。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西子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水福	445,000,000	55.625%	王水福	445,000,000	55.625%
陈夏鑫	355,000,000	44.375%	陈桂花	355,000,000	44.375%
合计	80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	100%

西子电梯持有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金润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水福	125,352	55.625	王水福	226,352	100%
谢水琴	100,000	44.375			
合计	225,352	100	合计	226,352	100%

金润香港持有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控股股东西子电梯、股东金润香港股权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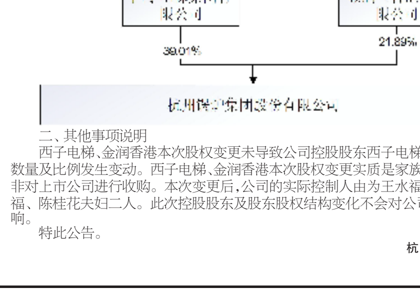

二、其他事项说明

西子电梯、金润香港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股东金润香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西子电梯、金润香港本次股权变更实质是家族成员之间进行持股比例调整,并非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为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变为王水福、陈桂花夫妇二人。此次控股股东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编号:0002200000076491;

3、招标单位: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4、中标内容:

物资品类	标的	预估金额(万元)
架空绝缘导线	贵州	6,856.18
低压电线	广东	3,827.84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广东	14,204.22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云南贵州	2,479.86
合计	--	27,368.1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68.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68%。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金杯电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0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910,550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总股本的 2.0034%,最高成交价为 16.6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80,001,920.11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065,200 股的 25%(即 15,766,3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习晓建先生简历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5,000 万元	亏损:46,532.9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公司全球首创一类新药正处于前期对医生、患者的学术推广及教育的黄金阶段。随着国家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也积极转变经营思路、调整策略、降本增效,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并有效执行。

2、2020 年公司药业产品本维莫德乳膏首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这将大幅提升此药的可及性,为皮肤科临床医生提供新治疗产品,造福更多中国银屑病患者。同时也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随着国家集采的范围不断扩大及力度不断增强,公司及时学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与国家战略目标保持一致,转变经营思路,调整产品结构,主动破局,变"危"为"机"。2020 年公司生物材料板块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4、2019 年公司对珠海祥乐等子公司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导致 2019 年公司业绩亏损。2020 年珠海祥乐调整营销策略,尤其在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人工晶体类)联合带量采购中;以及在省级联盟(成员包括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建设兵团、湖南、广西、贵州、海南和陕西 10 个省)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中,产品中标情况良好。公司对珠海祥乐现有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 2020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具体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为准。2020 年公司预计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5、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250 万元(2019 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918.6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少辉先生和副总经理赵德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少辉先生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赵德刚先生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任公司党委书记,不再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许少辉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书记。许少辉先生、赵德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专家职务,并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少辉先生、赵德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许少辉先生、赵德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少辉先生、赵德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少辉先生、赵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及 2020 年度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2 月份及 2020 年度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销售活禽 277.66 万只,销售收入 6,067.11 万元,销售均价 11.60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2.59%、-1.72%、14.02%,同比变动分别为 34.06%、41.99%、-0.69%。

2020 年度销售活禽 2,650.03 万只,销售收入 50,103.07 万元,销售均价 10.41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4.55%、-17.22%、-17.41%。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活禽销售数量、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肉鸡市场行情回暖,销售均价上涨、公司外销活禽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伟业	是	12,255,000	26.40%	6.01%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46,423,852	22.75%	15,755,000	3,500,000	7.54%	1.72%	0	0	2,548,852	5.94%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到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 8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 / 股,交易金额为 7,998,83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2 月及 2020 年度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销售商品肉鸡 3,153.49 万只,销售收入 8.23 亿元,销售均价 12.94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2.35%、13.67%、11.55%,同比变动分别为 15.91%、16.90%、-2.49%。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肉鸡 32,293.87 万只,销售收入 73.17 亿元,销售均价 11.52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11.85%、-9.08%、-20.88%。

月份	商品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0 年 1 月	2,375.48	4.88	10.79
2020 年 2 月	1,632.03	2.54	7.36
2020 年 3 月	2,345.30	5.70	11.41
2020 年 4 月	2,375.84	6.29	13.12
2020 年 5 月	2,522.83	5.23	10.79
2020 年 6 月	2,746.24	4.78	9.19
2020 年 7 月	2,877.54	6.12	11.31
2020 年 8 月	2,958.22	7.08	12.66
2020 年 9 月	3,224.43	8.07	13.06
2020 年 10 月	3,001.27	7.03	11.82
2020 年 11 月	3,081.16	7.24	11.60
2020 年 12 月	3,153.49	8.23	12.94
合 计	32,293.87	73.1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谈判进程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并报备进程备忘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1、停牌期间开展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在深圳就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路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主要沟通内容:(1)明确本次交易前期工作计划、分工及职责,确定由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四通路桥进行审计、评估。(2)专项法律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3)安排对四通路桥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慎性调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新余投控和四通路桥在新余主要沟通内容:四通路桥的战略规划、经营概况、财务情况、人员情况及疫情对公司今年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深圳就本次交易主要沟通内容:(1)对四通路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慎性调查,就调查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详见问题二回复)。(2)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在此期间公司与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咨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深圳就本次交易主要沟通内容:汇报了前期工作情况,从合理性和审慎性角度决定终止收购四通路桥。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编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二、请说明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随着公司与新余投控、四通路桥的深入沟通,对四通路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慎性调查,梳理了关注的问题:

(1)多元化经营,管理整合存在风险

四通路桥拥有 6 家并表子公司,涉及多元化经营,其母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仅占合并报表的 19.65%、22.21%、42.53%和 17.85%,若收购完成后管理整合存在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纳入四通路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余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余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90.91%	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投资
新余市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城乡建设投融资及市政工程建设
新余市职业教育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建设开发教育园区
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00%	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2)资产流动性较弱

四通路桥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和应收款项分别为 78.67 亿元和 52.6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0.10%和 33.5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和应收款项分别为 80.07 亿元和 46.1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2.46%和 30.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的土地资产为 43.5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75%。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回收时间不确定,对营运资金占用明显,四通路桥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3)有息债务规模仍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路桥有息债务分别为 30.65 亿元和 28.9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2%和 53.24%,2019 年现金短期债务比大幅下降至 0.77,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现金回款能力持续变弱,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有一定的资金压力

2019 年四通路桥收现比为 0.75,较上年大幅继续下降,现金回款能力继续变弱。四通路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项目回款和收到的往来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项目的工程投入资金和支付的往来款,2019 年项目回款规模大幅减少,但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大幅增加。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四通路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大幅增加至 2.25 亿元。

(5)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

2019 年四通路桥营业收入为 9.53 亿元,同比下将 23.71%,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但建筑施工业务仍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9 年实现收入 9.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82%。2019 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较 2018 年减少 2.38 个百分点至 8.36%,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和房地产业务大幅亏损。

(6)涉房地产业务

2019 年四通路桥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314.42 万元,均来自伴山壹品项目,但由于项目具有惠民性质,且销售情况较差,收入成本倒挂,导致毛利率为负。四通路桥目前仍有部分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的在建房产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 3 亿元,已投资超过 2.8 亿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通路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第 6900025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通路桥总资产为 157.05 亿元,净资产 70.4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3 亿元,净利润 4,739.0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路桥总资产为 152.62 亿元,净资产为 71.3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3 亿元,净利润 2,978.13 万元。在考虑四通路桥所属行业市场一般估值水平、未来经营前景估测和净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双方在交易价格存在分歧,同时涉及本次交易方式较为复杂,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公司本着尊重市场、排除质疑和坚持谨慎的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从合理性和审慎性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推进本次交易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重组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经交易双方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公司与新余投控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申请复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发出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认真听取相关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进本次重组推进情况,并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全面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股价下跌风险等情形。

回复: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四通路桥 100%股权,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公司在停牌公告中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 - 停复牌业务》要求就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在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深圳就本次交易汇报了前期工作情况,从合理性和审慎性角度决定终止收购四通路桥。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重组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经交易双方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公司与新余投控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申请复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

3、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股价下跌风险等情形

为了整合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的工程业务,发挥其协同效应,增强新余投控的经营管理效率,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新余投控拟将全资孙公司四通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重组进入上市公司。鉴于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

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监高团队。新一届董事会上新余投控董事长提出"上市公司要加强党组织的建设,把公司资产做大做强做实,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方针,也与全体广大股东利益是一致的",并提出未来将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由控股股东启动注入相关资产的意向。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新余就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主要沟通内容:基于四通路桥在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上在新余投控合并报表范围内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公司对四通路桥进行了初步走访。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新余就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主要沟通内容:(1)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做强做大,有利于加速控股股东的资产证券化过程。(2)现阶段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可以在目前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9.99%持股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并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3)就现阶段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新余投控在新余主要沟通内容:(1)讨论了四通路桥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讨论了适合的最佳交易方式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3)结合双方诉求确定《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停牌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各方资源下高位推动,各项工作也在有序开展。公司与新余投控、四通路桥深入沟通,对四通路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性调查,但逐渐注意到各种问题((详见问题二回复),同时双方在交易价格上存在分歧,涉及本次交易方式较为复杂,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公司不存在滥用停牌、以停牌缓解股价下跌风险等情形。

四、请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四通路桥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货币资金	51,992.58	52,148.29	73,933.98
其他应收款	355,245.11	421,570.72	366,030.46
存货	800,709.29	786,741.26	646,908.09
流动资产合计	1,344,200.72	1,396,905.14	1,321,20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07.24	173,575.82	256,138.23
资产总计	1,526,207.97	1,570,480.97	1,577,346.60
短期借款	55,315.00	43,515.00	4,502.10
其他应付款	459,355.27	495,563.55	462,341.15
流动负债合计	577,840.16	602,627.00	602,361.90
长期借款	210,605.00	214,700.00	212,100.00
应付债券	24,000.00	48,000.00	78,880.00
长期应付款	149.66	249.66	5,42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754.66	262,949.66	296,407.61
总负债	812,594.82	865,576.66	898,769.51
有息债务	289,920.00	306,464.66	300,909.71
所有者权益	713,613.14	704,904.30	678,577.10
营业收入	55,325.46	95,320.53	124,937.98
营业外收入	4.91	379.62	841.54
营业利润	3,378.81	9,352.64	2,338.85
利润总额	3,098.89	8,052.90	3,1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89	-22,455.07	-5,7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28	63.03	-33,51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31	606.35	-11,360.00

四通路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